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5/10-11號文件

2011年5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實施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及在演辭發表後提出關於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稅務寬免建議。

2. 意見

條例草案旨在：——

- (a) 由2011-2012課稅年度起，增加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子女免稅額和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以及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減上限，前述各項增幅均為20%；及
- (b) 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一次過扣減2010-2011年度的應繳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扣減幅度為75%或6,000元，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上述稅務寬免旨在減輕納稅人供養父母及養育子女的負擔，以及與納稅人分享財富。

3. 公眾諮詢

財政司司長在制訂2011-2012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期間，已諮詢立法會議員、工商和專業團體及市民大眾，但並無就條例草案的具體建議進行諮詢。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條例草案的建議並未交予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

5. 結論

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如議員對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實施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及在演辭發表後提出關於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稅務寬免建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1年4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535-1/5/0(11-12) (C))。

首讀日期

3. 2011年5月4日。

背景

免稅額及扣減上限

4. 為減輕納稅人供養父母及養育子女的負擔，財政司司長在2011年2月23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¹中，建議增加子女免稅額／子女額外免稅額、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以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減上限(統稱為"免稅額")，各項增幅均為20%。預計從上述建議受惠的納稅人總數淨額約為71萬人²。

5. 為落實及實施由2011-2012課稅年度起生效的擬議20%增幅，當局建議以下事項：

(a) 條例草案第5條：修訂《稅務條例》的附表3C。此項建議讓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減上限由60,000元提高至72,000元；及

(b) 條例草案第6條：修訂《稅務條例》的附表4，藉此就各項實際的免稅額訂定以下條文：

¹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51段。

²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

免稅額性質	由2008-09課稅年度至2010-11課稅年度	由2011-12課稅年度
根據《稅務條例》第30(1)及30A(1)條給予的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	30,000元	36,000元
根據《稅務條例》第30(1A)及30A(1A)條給予的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	15,000元	18,000元
可得的子女免稅額總額上限	450,000元	540,000元
子女免稅額／額外子女免稅額 ³ (每名子女)	50,000元	60,000元

6. 政府當局建議上述稅收寬減措施適用於由2011-2012課稅年度起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

過渡性安排及暫繳薪俸稅

7. 根據《稅務條例》第63B條，凡根據《稅務條例》第III部就任何課稅年度應徵收薪俸稅的人，有法律責任就該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

8. 為就過渡性安排訂立條文，當局建議在第89條中加入新訂第(8)款，並在該款中提述新訂附表23。該等條文訂明：(a)在計算2011-2012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時，適用於該課稅年度的免稅額有效；及(b)可以下述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有

³ 就一名子女而在該名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給予的額外子女免稅額。

關人士或其配偶⁴在或將在2011-2012課稅年度就其父母／祖父母而繳付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總額，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60,000元。

一次過扣減2010-2011年度稅款

9. 2011年3月2日，財政司司長進一步建議一次過扣減2010-2011年度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扣減幅度為75%，並以6,000元為上限。有關扣減會在2010-2011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這項扣減稅款的建議將惠及約150萬名納稅人。

10. 為實施一次過扣減稅款的措施，條例草案增訂擬議第93條及附表24，其作用如下：就於2010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扣減根據《稅務條例》計算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款額，每宗個案的扣減幅度為75%或6,000元(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生效

11. 條例草案並無生效條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2)條，條例草案會在制定為法例後於刊登憲報當日開始生效。

公眾諮詢

12.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財政司司長在制訂2011-2012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期間，已諮詢立法會議員、工商和專業團體及市民大眾(但並無就條例草案的具體建議進行諮詢)，並已在制訂建議時考慮他們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條例草案的建議並未交予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

⁴ 該人的同住配偶。

結論

14.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如議員對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1年5月4日